**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核發許可登記證**

|  |  |  |  |
| --- | --- | --- | --- |
| 事項 | 勾稽 | 項目內容 | 備註 |
| 申請文件 |  | ※申請書應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同意籌設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 休農§27休農§30 |
| 審核及核轉作業 |
| 審核 |  | ※已完成會辦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核發許可登記證審查表及相關法規進行實勘及審查程序，確認均符合相關法規，且無待補正事項；或經審查後認有需應補正之事項，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已確認申請人依限完成全部修正補件，且經各單位會辦審查後，認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註：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者，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農辦法第35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  |
|  |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簽章。 |  |
|  | ※檢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原核定經營計畫書之土地資料(地段號、面積、所有權人及其持分等)。  □相符。 □不相符，已併辦理經營計畫書變更。□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已確認尚在土地使用同意效期內。□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單獨所有，無涉。 |  |
|  | ※提供做為場址之建物，需有佐證文件證實其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 |  |
|  | ※休閒農場業依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且經全場勘驗，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  |
|  | ※辦理復業並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者，需檢附復業申請書。(非屬申請復業之休閒農場者，此項略。) |  |
|  | ※檢視經營計畫書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之內容(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封面加蓋核定本章(含核發許可登記證日期及文號、許可登記證編號)、內頁加蓋騎縫章。 |  |
| 核轉 |  |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  |
|  | ※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包含下列內容，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休閒農場名稱□經營者□場址□經營項目□全場總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核准文號□許可登記證編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
|  | ※檢附下列資料：□實地會勘紀錄影本□繳納規費收據影本 |  |
|  |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  |
| 其他 |  |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  |
|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
| 承辦人： | 科長： | 局(處)長： |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  |  |
| --- | --- |
| 簡稱 | 法規全稱 |
| 休農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